

# 榄核镇星海水乡—四季文香文旅项目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39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另册） .....	4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其他资料.....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 <u>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u> 联系人: <u>马工</u> 电 话: <u>020-84920569</u>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1 号碧海湾 A 栋 2001 室</u> 联系人: <u>谭工</u> 联系电话: <u>02037383559</u>
1. 1. 4	项目名称	榄核镇星海水乡—四季文香文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1. 5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 可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批准。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1. <u>设计质量标准:</u>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u>施工质量标准:</u> 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u>施工质量目标:</u>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1、方式：网上答疑；</u> <u>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u> <u>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 <u>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u> <u>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u> <u>5、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答疑纪要的时间	<u>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	<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u>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u>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p><u>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不得超过设计费控制价。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案及要求进行设计，工程设计费结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进行计算。在合同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投标下浮率不变，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控制价）]×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60%。</u></p> <p><u>2、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下浮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1- (施工费投标报价/施工费控制价) ] ×1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施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u></p> <p><u>3、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施工费控制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金额：<u>人民币 30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 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zsc/699986.jhtml</a>）</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1 套。</p> <p><b>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一式 4 份（一正三副）全套纸质投标文件。</b></p>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u></p>
4.2.2	<u>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u>	<p><u>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内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u>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u>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p><u>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p> <p><u>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地点：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业主代表1名组成。</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人</u>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10%</u>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招标人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9.3	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施工招标项目	按《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9.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u>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u> 。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10	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是，具体要求：</p> <p>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p> <p>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p> <p>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p> <p>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10.2.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u>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1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11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设计任务书（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指南和操作指引进行操作。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目录

(3) 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5) 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

(7)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8) 拟投入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9)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10) 拟投入专职安全人员的相关资料；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各自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1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14) 投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评标时以《投标人声明》承诺为准；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投标文件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投标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7) 参照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的相关内容，提供对应的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投标截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的所有证书证件、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所附格式需加盖电子印章，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规定签名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其余可不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业主代表1名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中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1) 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应以中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银行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

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 10.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0.2.1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10.2.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2 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 10.2.3 补救方案

####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0.4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表：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项目负责人(投标登记时)	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	专职安全员(投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投标文件)	总报价(元)	设计部分报价(元)	施工部分报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监管单位: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 \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资格审查表》
2.2.1	有效性审查标准	见《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文件详细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权重 50%</p> <p>其中：</p> <p>投标文件详细得分=资信业绩部分 36 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 64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1)	评分标准	见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2.3.2 (2)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 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部分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及权重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3.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章《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有效性审查评审**

3.2.1 确定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3.2.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如下：

3.2.2.1 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总价金额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于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2.2.3 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的标准，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使用本办法《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进行投标报价评审，评出投标报价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评标汇总

3.4.1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得分：投标文件详细得分×权重 50%+投标报价×权重 50%

3.4.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相应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相应评审组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

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投标人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部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按以上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所要求的资质。	相应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9.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0.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

1. 本表中出现一个不符合的，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本表中评审项目全部为“通过”，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即该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			
2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7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控制价的，或施工费报价高于施工费控制价的；			
8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及《投标承诺书》；			
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	存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的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资信业绩部分(36分)	设计部分(10分)	设计业绩	2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p>
		设计投入人员经历	2	<p>1、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 设计经历在10年或以上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设计经历在8年(含本数)以上至10年(不含本数)以下的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0.1分；其它不得分。</p> <p>2、项目组人员经历及业务能力：            (1) 道路、排水、交通、照明、园林五个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2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1年12月或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设计经历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颁发时间为准。若职称证书没有注明专业的，以经职称证书颁发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中评定专业为准。</p>
		设计奖项	3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3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同一项目业绩奖项就高不就低计算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3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获得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连续15年（不含本数）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p>

			<p>业”荣誉的得 3 分；连续 11 年（含本数）至 15 年（含本数）的，得 1.5 分；连续 5 年（含本数）至 10 年（含本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需提交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红盾网网站可查询上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资格的网页信息截图及网址。</p>
施工部分 (26分)	工程奖项	3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45 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35 分；</p> <p>注：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信息（需提供网页信息截图及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与之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市建设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包含安全文明奖项及 QC 类奖项，参建项目不予计算），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财务指标	4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盈利且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10%以下（不含 10%）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盈利且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20%以下（不含 20%）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盈利且三年的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30%以下（不含 30%）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完整的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附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扫描件。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则以 0 分计；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 X=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协会）颁发的“诚信企业”称号连续6年或以上的，得4分；连续3年（含本数）至5年（含本数）以下的，得2分；获得过“诚信企业”称号的，得1分。本项就高不就低计算一次得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诚信企业”证书扫描件；奖项以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行业）管理部门（协会）颁发的证书时间为准，证书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p>
	研发能力	7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市级工程类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同一科技项目就高不就低计算一次得分，以上累计最高得7分。</p> <p>注：须提供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及发证机构官网公示截图，且要求科学技术类奖励的技术项目为企业独立完成的（技术开发类）证书，合作完成不得分，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人员情况	8	<p>拟投入本项目施工团队管理人员：</p> <p>1、技术负责人：</p> <p>(1) 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秀总工程师称号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优秀总工程师称号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过国家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名单的，每项得0.2分；参与过省级或市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完成人名单的，每项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质量负责人：</p> <p>(1)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10年或以上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8年（含本数）以上至10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0.5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拟委派的质量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质量负责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安全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或以上的，得1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8年（含本数）以上至10年（不含本数）以下的，得0.5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1分；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本项最高得1分。</p> <p>(2)拟委派的安全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安全负责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造价负责人：</p> <p>(1)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或以上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8年（含本数）以上至10年（不含本数）以下，得0.5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担任造价负责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注：①各负责人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近1个月（须含2021年12月或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缴纳社保）等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优秀总工程师称号需提供市级或以上市政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协会）颁发颁发的荣誉证书；科学技术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须提供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证书（技术开发类）扫描并加盖电子章，且要求科学技术类奖励的技术项目为企业独立完成，合作完成不得分，以网上核查信息为准，发证机构必须是政府部门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以提供网页截图为准）。质量负责人的资历年限以职称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安全负责人的资历年限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为准；造价负责人资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提供“<a href="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a>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且状态为“正常”的才计分。</p> <p>②工程奖项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信息（需提供网页信息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书面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及</p>
--	--	-------------------------------------------------------------------------------------------------------------------------------------------------------------------------------------------------------------------------------------------------------------------------------------------------------------------------------------------------------------------------------------------------------------------------------------------------------------------------------------------------------------------------------------------------------------------------------------------------------------------------------------------------------------------------------------------------------------------------------------------------------------------------------------------------------------------------------------------------------------------------------------------------------------------------------------------------------------------------------------------------------------------------------------------------------------------------------------------------------------------------------------------------------------------------------------------

			与之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否则不作为负责人奖项评定依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部分（64分）	质量控制措施	12	<p><b>【优】</b>(11, 12]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承诺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p> <p><b>【良】</b>(10, 11]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较合理，承诺争创市级优良样板工程。</p> <p><b>【中】</b>(9, 10]分：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及上述要求的。</p> <p><b>【差】</b>0分：质量目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质量保证措施的。</p>
	进度控制措施	12	<p><b>【优】</b>(11, 12]分：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10 天或以上，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强、可行、合理，保证措施明确具体。</p> <p><b>【良】</b>(10, 11]分：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6 至 9 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较强、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p> <p><b>【中】</b>(9, 10]分：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3 至 5 天，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一般、可行、较合理，有保证措施。</p> <p><b>【差】</b>0分：施工工期计划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进度计划未明确。</p>
	施工组织方案	12	<p><b>【优】</b>(11, 12]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b>【良】</b>(10, 11]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较好，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b>【中】</b>(9, 10]分：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或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及应用基本可行，或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p> <p><b>【差】</b>0分：无施工组织方案的。</p>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2	<p><b>【优】</b>(11, 12]分：有完善的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p> <p><b>【良】</b>(10, 11]分：绿色施工保证措施良好，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p> <p><b>【中】</b>(9, 10]分：绿色施工保证措施一般，且有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p> <p><b>【差】</b>0分：没有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且未承诺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的。</p>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6	<p>项目管理机构重视资源调动能力，安排项目指挥长参与项目管理，协调参与各方，高效调配资源。</p> <p>1、投标主办方（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诺安排单位副总级别人员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地例会的，得 2 分；</p>

		<p>2、投标主办方（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诺安排单位总经理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地例会的，得 8 分；</p> <p>3、投标主办方（若为联合体，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承诺安排单位董事长担任项目指挥长并承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工地例会的，得 16 分。</p> <p>注：需要提交《指挥长承诺书》（格式自拟）。项目指挥长需提供能反映其任职情况的企业资质证书或公司章程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	--	--------------------------------------------------------------------------------------------------------------------------------------------------------------------------------------------------------------------------

1、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如因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合同签订时供招标人复核，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算术复核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A）	算术复核后投标报价（B）	误差率（ $r= A-B /A*100\%$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PT-PC)/PC) \times 100\%$					
减分 (A)					
经济标得分 (I=100-A)					

注：

1、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若位于[90%，98%]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或等于五个，则在位于[90%，98%]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90%，98%]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五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价位于[90%，98%]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评标参考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乘以对应的权重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2:

## 投标报价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 (元)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u>注: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保留2位小数。</u>
其中建安工程费 (元)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u>注: 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保留2位小数。</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中,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投标报价与投标人填报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按下浮率计算的结果为准。

格式 3:

**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格式 4:

##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公司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3、后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确认收到招标人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公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公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4.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 若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管部门)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 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我公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公司如果中标, 我公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公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同时, 承诺遵守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限额施工相关要求。

7.2 保证将我公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公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公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

认可为止。方案及初步设计必须经招标人及咨询单位同意。

7.4 承诺严格遵守本合同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承担本项目的方案深化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用地规划及施工报建等各项报批工作。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时间已包含在本项目总工期内，并承担各项报建工作中存在的审批缓慢，审批不通过等风险，因设计施工总承包报建工作程序与现有报建流程不相符所带来的报建延误等风险，由我公司承担。若我公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公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接受招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项目代建等咨询管理单位的管理及监督。接受这些监督并不免除投标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作为合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7.6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7 我单位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司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委派符合要求（相应等级及数量）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相应工程的报建报批及具体实施，委派的注册建造师及专职安全员须经招标人同意。

7.8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低于南沙现行同类项目标准。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9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10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公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第八章 其他资料